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  
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29052)



招 标 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 04 月 07 日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

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NGCYQ2024-JL1 标段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已由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以 苏发改基础[2020]1469 号文（项目代码：2020-320508-55-02-114262）；苏交建许字〔2021〕00130 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西郭桥浜南岸。码头岸线位置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17K+500~18K+148段。

本工程拟建设 8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泊位长 520m，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 万 TEU；港区占地面积 13.2644 万 m<sup>2</sup>，其中陆域堆场面积 5.125 万 m<sup>2</sup>，重箱堆存能力 7105TEU，空箱堆存能力 2226TEU。

本工程受监造价约 40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对上述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NGCYQ2024-JL1 标段，招标范围为“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

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吊装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建设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与保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及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

工作内容：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考核工作。

### 2.3 监理服务期

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工期中水工部分对应的施工标段为 NGCYQ2024-SG1，工期为 18 个月；其余工程工期以实际招标内容及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各 1 个。

## 3. 投标人要求

### 3.1 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运工程甲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不小于 60 分。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十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 1000 吨级（或以上）或受监造价 2.4 亿元（或以上）的内河区域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内河区域水运工程指在江河、湖泊水域及入海河流口门以上水域建设的港池或码头或港口工程）；（注：均以系统中报表表 5 中的信息为准）；

**(4) 信誉要求：**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B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5)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②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系统交/竣工日期），至少担任过一

任 1000 吨级（或以上）或受监造价 2.4 亿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水运工程指港池或码头或港口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职）；

④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若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

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姑苏区金仓街 2 号

电 话：0512-65701207

联系人：邱纯烈

招标代理：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电 话：17312310992

联 系 人：郭敏、张双艳、徐珊珊

Email: yanna0122@sina.com

## 8. 其他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 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具体事宜也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7312310992。

8.3 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内容（包括申请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8.4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5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 3 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6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29日10时0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7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8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年04月07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姑苏区金仓街 2 号 电 话：0512-65701207 联系人：邱纯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7312310992 联 系 人：郭敏、张双艳、徐珊珊 Email: yanna0122@sina.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NGCYQ2024-JL1 标段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西郭桥浜南岸。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头岸线位置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17K+500~18K+148段。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受监工程拟建设8个1000吨级集装箱泊位，泊位长520m，年设计通过能力27.2万TEU；港区占地面积13.2644万m <sup>2</sup> ，其中陆域堆场面积5.125万m <sup>2</sup> ，重箱堆存能力7105TEU，空箱堆存能力2226TE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开工令通知为准。</u> 预计开工日期： <u>2024年5月20日</u> ； 建设周期： <u>24个月</u>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受监工程建安费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设备购置费），其中NGCYQ2024-SG1标段受监造价约人民币2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48个月。其中：施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起算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开始计算。</p> <p><u>注：投标函中监理服务期限按上述文字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p>
1.3.3	质量标准	<p>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u>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u></p>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监理项目施工合同另有要求的，按施工合同标准执行。</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p> <p>说明：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否决其投标。</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JTS110-10-2012《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费率</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监理服务费率）为 1.79%；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该费率暂按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40000 万元测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不确定性，且合同期内费率不随对应建安费金额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中标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计取。</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招标文件合同监理附件格式“附件 3：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中的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以上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增加监理人员和设备投入，监理单位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费用不因此而调整。</p> <p>（2）发包人不提供住宿与交通条件，相关食宿水电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理。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用品，质量检测设备及交通和通讯工具等条件。</p> <p>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项目管理软件和安全隐患排查系统等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p> <p>(4) 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用报价中。</p> <p>(5)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6) 监理单位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p> <p>(7) 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p> <p>(8) 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p> <p>(9)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及费率不因此调整。</p> <p>(10)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它用。</p> <p>（11）本项目受监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最终的受监造价以本项目对应监理内容的国家审计价为准，合同总价不超过 7166984 元。监理费用结算以最终审计价的受监范围内的建安费为基础进行计算。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主报价，整个项目监理期间（含缺陷责任期）费率不做调整。</p> <p>（12）本项目要求获得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苏畅杯”，“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奖项，如未达标，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发包人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30 万元作为违约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标段</u>（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b>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b></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不限</b></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b></li> <li>2、<b>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b></li> <li>3、<b>保函（保险）等。</b></li> <li>4、<b>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b></li> </ol> <p>注：</p> <p>（1）若采用<b>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b>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3）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2) 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3)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b>提醒：</b></p> <p>（1）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表 1～表 7、表 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表 1～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7、表 12~表 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省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通过初步评审。</p> <p>3.5 总说明：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除上述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1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由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5.1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无要求。</p> <p>3.5.2 “表 5 已建工程表” 按 “3.5 总说明” 执行。</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按 “3.5 总说明” 执行。</p> <p>3.5.4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按 “3.5 总说明” 执行，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p> <p>3.5.5 不适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注：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无需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09:3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p> <p>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3名。</p>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10% 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保证金形式。</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包含的银行级别应为分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根据苏交规[2019]2号文，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约合同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即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1	<p>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p> <p>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交通大厦</p> <p>电 话：0512—68125717</p> <p>第 8.5.1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等规定办理。</p>	
10.2	<p><b>补充 3.4.3 内容：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b></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注：具体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0.3	<p><b>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b></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业主要求提供中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档。</p>	
10.4	<p><b>投标文件的构成</b></p> <p>对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修改如下：</p> <p>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p>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标函</li> <li>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三、投标保证金</li> <li>四、资格审查资料</li> <li>五、技术建议书</li> <li>六、其他资料</li> </ul>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li> </ul>	
10.5	<p>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以甲方要求为准）、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p>	
10.6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及其他附件。</p>	
10.7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8	<p><b>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认定</b></p>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p>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9	<p>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10.10	<p>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11	<p>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0.1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收到投标人异议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无效，并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3	本项目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包含 NGCYQ2024-SG1 标段和“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施工图范围内暂未开始招标的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投标人须知

(正文见监理标准文件，以下文字是招标人根据监理标准文件录入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正式的监理标准文件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

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p> <p>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后，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的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委员会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2.2.4（1）、（2）、（4）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p> <p>b、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60%，且各评审细分项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当评标委员会成员<math>\geq 7</math>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加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前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对不同投标单</p>

位的MAC码、IP地址等是否存在异常一致，不同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不同投标单位是否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为同一人等情况进行核查，并书面报告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写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报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查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应写入评标报告，并将“围（串）标辅助查询”结果附入评标报告。

5. “评标办法”正文3.6.2条补充如下：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b.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c.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d.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e.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 g. 不同投标人的MAC码一致的。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a.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b.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c.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d.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e.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6.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



	<p>(2019) 2号)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优先;</p> <p>(3)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监理类,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告的为准)较高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p> <p>(4) 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高的投标人优先; ;</p> <p>(6)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7.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 1应 1性 3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p>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p>

		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MAC码地址一致的情形，或者IP地址一致但按要求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MAC码地址一致的情形，或者IP地址一致但按要求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运工程甲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不小于60分。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十年（2014年1月1日以来，以招投标文件

		<p>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1000吨级（或以上）或受监造价2.4亿元（或以上）的内河区域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内河区域水运工程指在江河、湖泊水域及入海河流口门以上水域建设的港池或码头或港口工程）；（注：均以系统中报表表 5 中的信息为准）</p>
	<p>信誉要求</p>	<p>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B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系统交/竣工日期），至少担任过一任1000吨级（或以上）或受监造价2.4亿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水运工程指港池或码头或港口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职）；  （4）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款规定的原则认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p>

		<p>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若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监理大纲:40.00分</p> <p>资信业绩: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35.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	-----------------------------------------------------------------------------------------------------------------------------------------------------------------------------------

	<p>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 分 计 算 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p>

	<p>率<math>\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得分		10.00	0.00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设施和设备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数量、性能等情况进行评审。	5.00	0.00
2	总监工程师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加6分，最多加6分。	20.00	14.00
3	主要人员	根据所配备的监理人员技术职称、监理资质、监理经历、工作业绩情况、获奖情况以及监理人数的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审。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企业业绩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10.00	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	5	0



苏 省 履 约 信 誉	<p>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监理类）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5.0. 信誉门户网站公布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最低者计算）。</p> <p>（1）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评标（审）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p> <p>（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0)/15+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0+0.45X</math>。</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下同）。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0 0 0 0
----------------------------	-----------------------------------------------------------------------------------------------------------------------------------------------------------------------------------------------------------------------------------------------------------------------------------------------------------------------------------------------------------------------------------------------------------------------------------------------------------------------------------------------------------------------------------------------------------------------------------------------------------------------------------------------	-------------------

监理大纲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监理工作 程序和方 法	<p>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的文字阐述，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 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p>	1 5 . 0 0 0	0 0
2	对本监理 工作的重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p> <p>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p>	1 5 . 0	0

	点与难点分析	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	.0 00 00
3	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50 .0 00 00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监理优化建议是否对招标人具有参考价值。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50 .0 00 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NGCYQ2024-JL1 标段施工监理。

具体工作为：“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吊装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建设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与保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及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

####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NGCYQ2024-JL1）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西郭桥浜南岸。码头岸线位置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 17K+500~18K+148 段；

项目规模：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日内。

#### 1.10 图纸和文件保密

增加：“1.10.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提供下列设施：无。

且双方在此约定：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监理单位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监理单位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发包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因本条约定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待定。

## 3. 监理人的义务

### 3.1.5 其他义务

增加：

3.1.5.1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单位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含原件），监理单位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1.5.2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

3.1.5.3 对施工单位需要操作证的人员、需进行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等进行登记、检查和管理等。

3.1.5.4 在计量时，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计划批准、使用监督检查、费用确定等。

3.1.5.5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按要求提供发包人两套监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3.1.5.6 监理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工程（需要监理旁站的工序）施工作业时（无论节假日或者非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如夜间）均有监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监理。

### 3.2 履约保证金

增加：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出具交工验收报告后退还。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担保。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增加：

3.5.4 监理组每月 1 日，向发包人申报监理人员轮休计划，同时在监理组办公地点张贴上墙。未申报监理轮休计划的，将扣除当月监理费的 30%。

3.5.5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工作质量实行考核，对需要旁站的施工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没有进行现场旁站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2000 元/人·次

b.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 元/人·次

c. 监理员：500 元/人·次

3.5.6 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现场，对请假批准离开工地、在现场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1000 元/人·天

b. 专业监理工程师：500 元/人·天

c. 监理员：300 元/人·天

3.5.7 监理考勤弄虚作假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5000 元/人·次

b. 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 元/人·次

c. 监理员：1000 元/人·次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项目实行总监负责制，具体要求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按二级监理机构组建，即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各 1 个。

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员的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员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监理费用不调整。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为“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吊装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建设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与保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及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

###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 4.3 服务要求

###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

(1) 交工验收的质量核验：合格；

(2)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3)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

(5) 本项目要求获得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苏畅杯”，“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奖项。

##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开展监理服务。

①监理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办[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办[2017]199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苏交质〔2017〕1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号文）等相关要求创建省级品质工程，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的要求，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落实施工监理过程中节能环保的要求，创建品质工程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行支付。

②本项目严格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人未履行监理环保责任，导致施工单位违反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承包人除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外，还须支付业主 5000 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投标人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总服务期为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工期中水工部分对应的施工标段为 NGCYQ2024-SG1，工期为 18 个月；其余工程工期以实际招标内容及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若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4 个月以上时，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但延期不足 4 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均不作延期处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监理服务费用}/\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times (\text{实际服务天数}-\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120 \text{ 天})$ 。

## 5.4 合同的变更

5.4.3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订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90 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4.4 项目开工时间不晚于合同签订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不超过约定期限的 90 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5.5.2 增加：

监理合同终止后 28 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按照监理服务费扣回违约金和赔偿金和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支付。

##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监理基本服务费率（投标费率）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最终监理服务费用以监理单位监理的施工标段竣工决算时的总价为基数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用=施工标段竣工决算时的总价×监理基本服务费率（投标费率）；发包人对监理合同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弥补或扣除。本合同总价最终不超过 7166984 元。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10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

监理员： 2 万元/人·次

(2) 监理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对工程材料、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监理人检验合格的项目，被发包人、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出不合格的，一般部位按照 2-3 万元/次、重要部位按照 5-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

(3) 监理人员按季度考核，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总出勤率不低于 85%，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岗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4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 20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其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委托人将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4) 环保文明施工违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人未履行监理环保责任，导致施工单位违反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承包人除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外，还须支付业主 5000 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项目要求获得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苏畅杯”，“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奖项，如未达标，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发包人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3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1.6.2 监理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的其它情况。违约金标准按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7.1.8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 15% 对委托人赔偿。



7.1.9 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 7.4 赔偿的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无。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达到监理基本服务费用的 50%，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发包人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用的 50%。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调不成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

(3) 如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 其他

#### 10.2.1 奖励

无

####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一式 2 份（含电子扫描件）。监理资料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的往来文件，会议纪要、监理业务联系(通知)单，专题报告，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工程质量评价建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10.5 廉政建设

发包人将与监理单位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 10.6 安全生产

监理单位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 10.6.1 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10.6.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

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0.6.3 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0.7 监理试验室**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09）183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 **10.8 其他规定**

1. 在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质监部门或发包人等检查通报

中受到通报的；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将根据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每条按 1000-3000 元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对在历次检查中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某一问题重复出现，除加倍处罚外，另行处理责任人。

2. 在监理过程中被检查出严重违反监理程序，影响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除必须整改外，视情节轻重按 1000-5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3. 监理应做好详细的计量支付明细台帐，因计量支付原因引起信访、并经调查属实，性质严重的按 1000-5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4. 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要求进行发出整改指令或对整改指令未检查落实的，按 1000~3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另按 2000~10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5. 监理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每次另按 2000-5000 元/人\*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发生违纪行为的，另按 1~3 万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6. 对考核期内在质量、进度控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适当奖励。

7. 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不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将视具体情况按 2000-10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8. 单份设计变更或索赔，监理初审金额与发包人核定金额相比有差额的，将视具体差额情况进行扣罚。

9.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发生损失，按损失额进行违约金补偿。

10. 监理人员违规操作，监理数据不真实，丢失原始资料的，按 1000-5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11. 监理已签认合格的工程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出实体内在质量问题并书面通报的，将按 0.5-3 万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六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签约合同价：愿意以\_\_\_\_\_ %费率。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4、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7.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8.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称）（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监理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监理资质要求	工作年限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或以上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8年以上	1	
2	港航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6年以上	1	
3	试验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4年以上	1	
4	测量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4年以上	1	
5	机电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机电工程）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机电工程）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证书	4年以上	1	
6	合同计量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4年以上	1	
7	安全环保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安全工程师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及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监理培训合格证	2年以上	1	
8	水保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	2年以上	1	
9	房建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年以上	1	
10	监理员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见注5	数量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自行确定

注：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可在投标方案中体现（系统生成的“其他人员情况表3”中允许不体现）亦或不提供。具体名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谈判签订时确定，并将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拟派人员的数量及执业资格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签订，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工期内增加或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的信用信息作为从业单位和主要人员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评标阶段进行评审的依据。从业单位未在江苏省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 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备案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 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如“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无法反 映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信息，则视为内容缺失不予认可。关于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职务认定以“江苏 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人员业绩信息的“职务”一栏备案内容为准，“职务详述”一栏中备案的内容评标时不予认定。如“投标报表一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总 监理工程师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的，评标时只作为“一般人员”认定，括号中的 职务不予认可。

3.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总监（组长）视为总监理工程师。

4. 上述人员若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主要人员 的职务以系统“职务”显示的为准，“职务详述”显示的只作为一般人员认定。

5. 在满足备注栏中自有人员要求的情况下，不足人员可外聘，但必须提供外聘人员的可到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单位（即监理资格证书中所注册单位）出具的已离职证明、投标人与该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等）。

6. 投标人还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其他监理人员若干名（监理员，试验检测员等）。

7. 监理机构须在现场设立监理试验室。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7]25 号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委 托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年\_\_月\_\_日

监 理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西郭桥滨南岸。码头岸线位置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17K+500~18K+148段。

本工程拟建设 8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泊位长 520m，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 万 TEU；港区占地面积 13.2644 万 m<sup>2</sup>，其中陆域堆场面积 5.125 万 m<sup>2</sup>，重箱堆存能力 7105TEU，空箱堆存能力 2226TEU。

本工程受监造价约 40000 万元。

####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对上述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NGCYQ2024-JL1 标段，招标范围为“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吊装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建设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与保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及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

工作内容：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考核工作。

#### （三）监理服务期

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工期中水工部分对应的施工标段为 NGCYQ2024-SG1，工期为 18 个月；其余工程工期以实际招标内容及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设置二级监理单位，即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各 1 个。

（三）监理依据：

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程、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4. 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5. 其他。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发包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以上由监理人自行收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提供下列设施：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要求获得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苏畅杯”，“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奖项，如未达标，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发包人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30 万元作为违约金。

（二） 本项目受监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最终的受监造价以本项目对应监理内容的国家审计价为准，合同总价不超过 7166984 元。监理费用结算以最终审计价的受监范围内的建安费为基础进行计算。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说明：1.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 (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5.3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6.1.1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4	履约保证金	3.2	签约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NGCYQ2024-JL1）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可咨询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

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监理大纲

- 一、监理工程情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制度
- 五、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建议

##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后果，同时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其近 3 个月均正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材料。若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注：《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 \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_\_\_\_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报价清单说明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1)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NGCYQ2024-JL1 标段，招标范围为“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土建及装饰工程、吊装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建设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与保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及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

工作内容：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考核工作。

本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各 1 个。

监理服务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工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本工期中水工部分对应的施工标段为 NGCYQ2024-SG1，工期为 18 个月；其余工程工期以实际招标内容及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2)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3)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投标时投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4) 参照初步估算，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40000万元；合同总价不超过7166984元。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监理服务费费率	金额（万元）	
一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 （本费率转入投标函中）	监理服务费=基本费率乘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二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参照初步估算，本项目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40000 万元。报价时暂按此进行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相应的施工合同段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投标时投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2.上表中的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转入投标函中。



**表A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附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一	监理基本服务费（1+2+3+4）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2	现场费用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和税金	
二	合计=（一）	

注：监理基本服务费应与《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一致，  
监理基本服务费=基本费率×对应施工合同金额。

### 表B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类别	项目	月平均费用	人数	工作月数	费用	备注
.....						
监理人员费用合计（转入表A）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 表C 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现场费用合计（转入表A）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 表D 企业管理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企业管理费用合计（转入表A）				

注：1、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 表E 企业利润和税金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2				
3				
.....				
企业利润和税金合计（转入表A）				

注：1、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监理单位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单位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7																		
8																		
9																		
10																		
...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五、监理工作程序
-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七、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实施方案
- 八、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建议。

##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后果，同时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其近 3 个月均正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材料。若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注：《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